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躍虎大樓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顯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堡山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對相對人堡山企業有限公司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？(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・・・)。

二、請提出所有權人堡山企業有限公司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」，且需有其完整統一編號。

三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堡山企業有限公司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內湖郵局存證號碼000641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公司地址之證明文件（須有郵局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件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